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临地〔2024〕66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的批复

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和《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经审查，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需要，临时使用炭步镇鸭湖村地段集体土地 0.9943 公顷（农用地面积 0.9557 公顷）。临时用途为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施工便道，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规模、范围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否则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

三、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你单位应当在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届满之日起，按规定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向我局申请复垦验收，经验收通过后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届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预存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或开具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并缴纳相关税费。

六、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落实施工过程中的交通疏解工作，遵守规定的施工时间，避免出现扰民情况。

七、你单位应制作《临时用地公示牌》张挂在用地现场并将临时用地批复在用地现场张贴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8 月 28 日

（联系人：李照鹏，联系电话：3683361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炭步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8 月 28 日印发
